

桃園市蘆竹區農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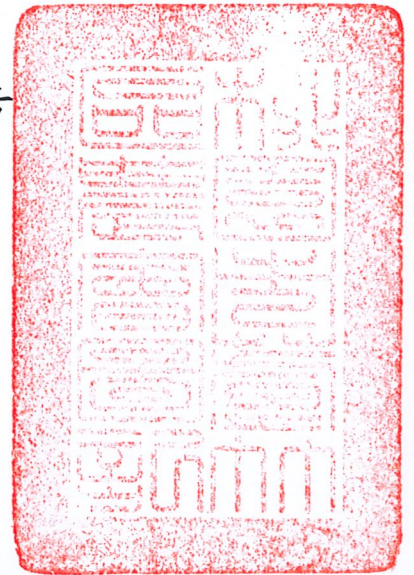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桃蘆區農信字第 號

1151000032

本公告文件申訴查詢連絡窗口及電話：

連絡人：許文達

電話：03-3524166#278



主旨：依法公告本會信用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，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，其轉銷呆帳資料」，如說明四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本資料時，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，若任意臆測，致侵害他人名譽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公告資料係指依信用部金融程序辦理之放款，後依法定程序轉銷呆帳，而達公告標準者；不含帳列逾期放款尚未轉銷呆帳者，及其他非金融授信資產轉銷之呆帳。
- 四、公告資料如次：(依金額由大到小排列)

序號	戶名	統一編號 (末 4 碼隱藏)	轉銷呆帳金額 (單位新台幣仟元)	備註
1	呂治賢	Q12175****	36,000	

總幹事陳春郎